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27	全天	2025/3/27	2025/3/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21元/股

●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3月28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至3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52,2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33.73元/股,A=14.58元/股,k=2.81%(41,152,263股/1,466,755,541股)(以调整前总股数1,466,755,541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5年3月27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41,152,2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14.5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1,152,263股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3年12月27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4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152,26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3月6日),发行底价为12.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即发行底价的118.73%。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7,680,629.0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

7、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3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214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3月13日止,浙商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599,999,994.54元。

2025年3月14日,浙商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根据相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5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经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599,999,994.54元,减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其中,计入股本41,152,2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1,167,102.5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4.58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41,152,263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54元。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7	17,999,986.86	6个月
2	上海虢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虢盛定增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34,567	17,999,986.86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3,923	67,999,997.34	6个月
4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投华业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429,355	49,999,995.90	6个月
5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7	17,999,986.86	6个月
6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6,419	44,999,989.02	6个月
7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548	34,999,989.84	6个月
8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1,097	69,999,994.26	6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7,736	128,999,990.88	6个月
10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43,484	39,999,996.72	6个月
11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135	35,999,988.30	6个月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7,613	29,999,997.54	6个月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677	24,999,990.66	6个月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575	18,000,103.50	6个月
合计		41,152,263	599,999,994.54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NHB8J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建华)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9层909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34,567股
限售期	6个月

2、上海虢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虢盛定增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虢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虢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781182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50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68号安联大厦603-6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34,567股
限售期	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F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63,923股
限售期	6个月

4、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投华业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293079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颖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51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号楼9、10、13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29,355股
限售期	6个月

5、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GW0N5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超)
出资额	8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办公室11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34,567股
限售期	6个月

6、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MN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11(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86,419股
限售期	6个月

7、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305491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楼16层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16层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00,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8、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7LWC2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阮翔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府中路188号开投商务大厦19楼1902室(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88号15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获配数量	4,801,097股
限售期	6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47,736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162378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43,484股
限售期	6个月

11、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7QUJ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烽)
出资额	123,112.4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2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69,135股
限售期	6个月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57,613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14,677股
限售期	6个月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34,575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保华	368,877,935	25.15	A股流通股	-
2	周明华	224,418,890	15.30	A股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71,596	5.02	A股流通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77,799	1.87	A股流通股	-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80,353	1.21	A股流通股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63,803	1.06	A股流通股	-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2,871	0.85	A股流通股	-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1,452,757	0.78	A股流通股	-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6,906	0.77	A股流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25,984	0.64	A股流通股	-
合计		772,058,894	52.65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保华	368,877,935	24.46	A股流通股	-
2	周明华	224,418,890	14.88	A股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6,578	1.63	A股流通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7,204	1.33	A股流通股	-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80,353	1.17	A股流通股	-
6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80,771	0.87	A股流通股	-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2,871	0.83	A股流通股	-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12,199,759	0.81	A股流通股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72,333	0.75	A股流通股	-
10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526	0.61	A股流通股	-
合计		713,752,220	47.33	-	-

注:以上前十大股东情况为截至2025年3月25日的数据。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保华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1,152,263股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1,152,263	41,152,2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6,755,541	-	1,466,755,541
合计	1,466,755,541	41,152,263	1,507,907,8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1,152,2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罗军、潘洵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373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廉熙、金臻、王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王建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王吕军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韩秀春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830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股比例由25.15%被动稀释至24.46%,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股比例由15.30%被动稀释至14.8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41,152,263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41,152,263股股份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本次发行新增41,152,263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152,2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466,755,541股变更至1,507,907,804股。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保华	368,877,935	25.15%	368,877,935	24.46%
周明华	224,418,890	15.30%	224,418,890	14.88%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玉龙股份股东于股东大会中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玉龙股份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若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玉龙股份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8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16日。因此,于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济高资本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玉龙股份,证券代码:601028)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28	玉龙股份	A股　停牌	2025/3/27			

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8日)起复牌

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案件涉及金额:1,074,102,155.40元

● 相关进展情况:2025年3月25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羊区法院”)指定账户支付227,907,338.81元,用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支付案件延迟履行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1,074,102,155.40元及延迟履行金227,907,338.81元,本案涉及需向金鼎锌业返还的利润款本金及延迟履行金已全额返还,后续不会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背景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0元。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29日、12月23日和2019年1月3日、1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75)、《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2017-005)、《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7-057)、《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2017-059)、《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公告》(临2017-071)、《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0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金方式向青羊区法院指定账户支付227,907,338.81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案件延迟履行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支付延迟履行金227,907,338.81元后,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27,907,338.8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1,074,102,155.40元及延迟履行金227,907,338.81元,本案涉及需向金鼎锌业返还的利润款本金及延迟履行金已全额返还,后续不会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支付延迟履行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因本案,执行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鉴于公司已全额返还利润款本金和延迟履行金,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产的解封和解冻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其Ⅰ矿区1125-1200m中段及分段采矿、采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取得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Ⅰ矿区1125-1200m中段及分段采矿、采切工程

2、工程地点及工程内容: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黄岗Ⅰ矿区1125-1200m中段及分段采矿、采切工程,支护形式根据围岩条件采用不支护、喷射混凝土、喷锚网、钢筋混凝土等方式。

3、合同工期:2025年2月20日至2035年2月20日,由于施工工期较长,具体施工进度以业主方下发的月度和年度计划为准。

4、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款约27,794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